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文件

中国食协[2022]6号

关于建立“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 制作技艺传承人及核心产区名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办)、各专业委员会、有关会员单位:

为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健康中国、质量强国和乡村振兴”战略,推动食品工业开创新发展时代,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挖掘与提升感官风味鲜明、营养丰富多元的特色食品,经研究,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拟开展“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制作技艺传承人及核心产区名录”遴选活动,对具有鲜明的色、香、味、形(格),呈现典型风格、在一定区域内具有代表性,享有较高的公众认知度和美誉度的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制作技艺传承人和相应产业聚集规模高的核心产区建立动态目录管理机制,以不断提高特色风味食品的质量水平,促进食品工业“双循环”健康发展,开发更广阔的国内外市场,增强优势品牌的核心竞争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1、首先在调味品，肉、禽制品，鱼糜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饮料酒，坚果加工，豆制品，焙烤食品，糖果、蜜饯，米面制品，食用植物油，淀粉制品，预制菜、茶和茶饮料等行业开展“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制作技艺传承人及核心产区名录”的申报、遴选、建档工作；

2、发布“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制作技艺传承人及核心产区名录”并颁发相应证书，开展相关产业及产品的经济技术交流、宣传和推广。

二、工作要求

1、根据中国食协《关于建立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制作技艺传承人及核心产区名录的工作办法（试行）》（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原则，凡具有生产许可的特色风味食品生产企业均可申报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特色风味食品制作技艺传承人，相应产业聚集规模高的地方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管理机构均可申报特色风味食品核心产区。

2、“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及“特色风味食品制作技艺传承人”的申报

1）、申报单位填写《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申报表》（详见附件2）及《特色风味食品制作技艺传承人申报表》（详见附件3），联同相关文字材料，以文件（2份）及电子邮件形式分

送各地食协、专业委员会。

2)、各地食协、专业委员会对本地方、本行业符合申报条件的产品及人员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填写相关表格和资料,按“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各省市食协(食品办)、专业委会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4)要求,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提出申报。

3)、中国食协会员单位参考附件4的申报数量要求,可直接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提交“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及“特色风味食品制作技艺传承人”申报材料。

4)、相应产业聚集规模高的地方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机构申报特色风味食品核心产区,需填写《特色风味食品核心产区申报表》(详见附件5),联同相关文字材料,通过省、市食品协会或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直接申报。

5)、以上各相关单位在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报送申报材料同时,需将申报产品,按完整独立包装固态、半固态食品 1000克,完整独立包装液态食品 1000ml 的数量要求,寄到以下地址,以便专家进行感官品鉴,申报特色风味食品核心产区的单位,需将产区内主要骨干企业产品按以上数量要求进行寄送(已寄送产品的企业不用重复寄送):

收件单位:国家食品质量检验中心

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6号楼6层

联系人:李春扬 电话:18701452251

程劲松 电话：13671111399

三、申报时间要求及相关工作联系人

请各申报单位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所有申报材料寄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技质量部（1份），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技质量部邮箱：food205@163.com。

地址：北京丰台区太平桥东里五号，219 房间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技质量部

联系人：杨 强 梁晋鄂

电话：010-63312038、13910850440、13521017505（同微信号）

附件：1. 关于建立“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制作技艺传承人及核心产区名录”的工作办法（试行）

2. “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申报表

3. “特色风味食品制作技艺传承人”申报表

4. “特色风味食品核心产区”申报表

5. “特色风味食品标志性产品”各省市食协（食品办）、专业委会推荐名额分配表

